

栗園餘叢

上

才

文 時

卷	分類	號
二	一	二六
學校	縣中	函賀

号



文久辛酉夏新鑄

栗園餘稿

中清堂藏

彦根公
立中學
校印

栗園餘稿序

王氏藏書

友人中邦子減以儒仕水口
侯為人磊落而嗜酒好讀韜畧
與予為莫逆文其來京師也必先
問予未及敘寒燠而直命酒欣然
對酌醉則慷慨激昂共談當世

之務人至或以比之極五一時之

契合焉子臧累者刻其所著栗
園文鈔感行於世今又將刻前編
所漏以繼之而屬序於予竊疑
以子臧之磊落慷慨猶屑于於文
字之末何乎蓋前編所載雖間

有閑經立者多係應酬文字此
編則僅數篇而發其胸中所蘊
畜足以見子臧之志識與韜略之
才如練兵論及記夢等篇洞察
近時兵家陋習及覆極論不遺餘
力世之任武職者宜三復於此附

載見山半仙二傳其意謂志氣
伎藝必若斯二人而後所論可行
也則其文皆闡條經世之所以有
令之刻子滅豈終屑于於文字
哉予不相見經年不知近日其為
何狀今就半仙子傳考之似深收

歛銳氣藉口不輕論世事者然則
欲重聞其慷慨激昂之談不可復
得而及讀此編慷慨激昂之氣
勃然溢楮上予讀畢呼酒引
滿數杯遂書此還之

文久紀元歲在辛酉桂月

龜庵家長政惇撰

迂堂嵩谷修書



栗園餘稿卷之上

男彝編輯

○論練兵 第一

諸葛孔明嘗有言。有節制之兵。雖無能之將御之。不必其敗也。無節制之兵。雖有能之將御之。不可必其勝也。允矣哉。兵之不可以不練也。抑練兵有道。不拂戾國土之風。習不昇。馳兵士之賦性。如是而已。苟反之。其練也。縱令閱歷百年之久。吾斷之。知其不可也。徒忙悶歲月。固可惜也。而未必以為巨害。仍恐練之。

塙谷石陰云不
拂風昇不昇人
性確言
家長翰題云二
印大
主腦

而不可則不得不呵責。呵責而不聽。則繼之以鞭責。
鞭貫在身。怨謗鼎沸。上下不和。一朝有警。驅之以鞭。
莫一人出死力者。若越人視秦人肥瘠然。本邦海晏
河清。上下譁虞。耳不聞金鼓之聲。目不見旌旗之色。
愉衣甘食。優游寬帶。而忘戰者。殆三百年于此矣。士
氣之衰。未有甚於今日者。近年洋匪屢闖邊界。覲覩
之情。實有不可測者。於是乎。幕朝遵設險守國
之訓。大興役築礮臺于江戶海岸。以備戎之來。諸侯
亦爭檢兵馬。除戎器。士氣之衰者。勃然復旺矣。而

其練兵也。曰國異科。有甲斐。有越後。有北條。有山鹿。
有長治。區々各墨守其所傳。非彼是已。甚則至相仇
視。亦賤之丈夫也。夫甲也。越也。北條也。山鹿也。長治
也。苟取其長。捨其短。參互用之。誰謂之不可。但所傳
于世之甲越者。大抵後人之杜撰臆度。莫之深信者。
世之韜鈐家。不察焉。以此為成于二公之手。笑何眼
珠之曠昧也。雖然。本邦而欲練兵。則不可棄此二者。
而他求也。何也。以不拂戾風習。不背馳賦性故也。獨
怪近有西洋法者。行于世。天下靡然向之。乃歎曰。有

宿陰云學甲者
知其成于小幡
景憲學越者亦
知其成于朝倉
昌軒昧者則不
察耳。韜鈐家不
能服其家者。未
能服其心。此宜少
婉其辭
意見亦如此
韜鈐云。甲猶然
至越無稽尤甚
韜鈐云。庭首跋
為小結束文乃
有關頓

編卷云是課之
尤大者十牘數

哉

抽堂云傑亦嘗

有此詩賦詩云

取長捨短是良

國未信西洋步

法遠恐有耶那

子失著燈你

非讀孫吳從首

思洋法經廢戰

陣者異於甲越

無稽之說參用

之則亦必有利

矣

是哉。西洋練兵之術。非此則不可以師也。教是乎弓
也。槍也。劍也。視以為長物。一意從事于銃法。身穿窄
袖。頭戴長笠。手持耶傑兒銃。察接其隊伍。整齊其步
法。以十一節號令裝樂。使肩臂相摩。以發焉。望之。非
歐羅巴人。又非本邦人。天地間一種異類人也。此所
云依樣畫胡蘆。里婦倣西施之顰者。醜態百出。吾恐
其卒仰古步而失之也。而至市童牧豎赤脚蒼頭之
賤。亦皆手擊其鼓。口唱其號。今足蹈其步法。宛如有
物憑焉。謂之兵奴。亦不誣也。曩者亞墨利駕人之至
中國。余高美二

又云世多作此
言者然恐未免
少見多怪且古
有坐作進退之
法雖不知洋法
與之如何必有
相類者未可盡
非也

韜庵云可憐可
笑

韜庵云具此識
見而後讀西洋

韜庵云是課之
尤大者十牘數

袖。頭戴長笠。手持耶傑兒銃。察接其隊伍。整齊其步
法。以十一節號令裝樂。使肩臂相摩。以發焉。望之。非
歐羅巴人。又非本邦人。天地間一種異類人也。此所
云依樣畫胡蘆。里婦倣西施之顰者。醜態百出。吾恐
其卒仰古步而失之也。而至市童牧豎赤腳蒼頭之
賤。亦皆手擊其鼓。口唱其號。今足蹈其步法。宛如有
物憑焉。謂之兵奴。亦不誣也。曩者亞墨利駕人之至
中國。余高美二

袖。頭戴長笠。手持耶傑兒銃。察接其隊伍。整齊其步
法。以十一節號令裝樂。使肩臂相摩。以發焉。望之。非
歐羅巴人。又非本邦人。天地間一種異類人也。此所
云依樣畫胡蘆。里婦倣西施之顰者。醜態百出。吾恐
其卒仰古步而失之也。而至市童牧豎赤腳蒼頭之
賤。亦皆手擊其鼓。口唱其號。今足蹈其步法。宛如有
物憑焉。謂之兵奴。亦不誣也。曩者亞墨利駕人之至
中國。余高美二

輪廢云人戲吉
喻蒙士特使人
失笑岡松東里云預
料他日形勢爛
如觀火快

彼之所長者。密隊銳戰。而我之所長者。飼槍勇鬪也。今棄我所長之刀槍。而置之不問。徒學彼之銳隊步法。此非人神仙之術。使換其筋骨之節。与其皮膚之會。而軀幹之大手。足之長。一同於夷人。則不可練也。借令強而練之。及實戰。則必揮槍舞劍。縱橫豕突。豈敢守彼之步法哉。亦賦性之所使然也。平日模操。於是乎為畫餅矣。曰。然則洋法不盡取乎。曰。否。彼之船艦鉅壯堅實。能駕萬里之海。雖遭大颶駭浪。毫不損壞矣。大炮之製造運轉。亦為絕技。彼苟以珂炳天炮。

行種種放法。金城石壘。忽為鑿粉矣。况人乎。宜矣。其有海城及女王之称也。此二者。非法於西洋則不可。今也文官不愛錢而造之。武臣不惜力而練之。喪艦敗海。而來何懼之有。雖然。運轉艱澁。放發不能命中。徒糜彈藥。又操擇失法。擗沙觸礁。則其質巨害。有不可勝言者。語曰。有大利者必有大害。可不善攻精練哉。若夫密接銳隊。用之于卒徒。或可用之于士。則不可。其頭非潛遁伏匿。則必目眩腕震。不能發矢。若編之以

柏堂云力作死
宕陰云惜力作
似可者原岳航語故
意改之。似不
愛死不妄作練
兵。則欲作不
高力。請擇
柏堂云誰欲
用亦在。此以
下所論皆發我

拙堂云。僕數見
西洋人所作接
戰圖。有以劍相
搏擊者。因以語

為密隊。使其不得出脫。是斷其之路。入之于死地也。
不必為失策。如士則異於此。生於世祿之家。沐浴於
君恩。常練心膽。勵節操。豈踏喋血止屍之地。未及接
鋒。而禽奔獸避。如卒徒者乎。然今編東之為密隊。使
當于夷人之砲口。未及報。其勇敢猛烈之氣。施其長
槍快劍之伎。而骨肉糜爛。烏謂之良策。吾不信也。或
曰。本邦士人勇則勇矣。然達于太西銳陣。則恐不能
逞其伎俩。吾曰不然。頃聞之于西洋兵書。曰。歐羅巴
洲中。雖以銳戰為主。而至其死傷之多。則未必不由

彼中接戰亦不
專恃銳。非博
擊之具。換以刀
槍。則動利百倍。
儻以十四字為
當今之禁。取取
彼長以補我短。我
捨彼短以守我大
意。同
韜處云。世間有
識者所見往
又云。專用撒星
蝴蝶陣。在欲以
奇制勝。然正
之旗堂。之之陣
豈可廢。而不用

於劍刃刺擊。無他。兩陣相對。兵士氣遂。目眩於銳。逸
其眩。隼彈丸皆過敵頭上。雖本邦之戰。至於深血成
川。屍骸滿野。則亦未必不由於劍槍。唯長蓀天草之
役。隋命于銳丸者甚多。無他。一則在柵內。一則妖賊
信異教。以元為榮。故精神不亂。能命中。由此觀之。銳
亦不必深懼也。曰。然則使子當夷陣。戰略將何出曰。
有撒星蝴蝶之陣耳。夫正正之旗堂。堂之陣。吾不用

能成神出鬼沒之妙也。

武
幅堂云南塘名
將其用兵猶名
鑿之治病防南塘
北嘗以車戰皆
對西洋人必製
恰好之陣應之
不拘執一定之
法可知矣
空陰云兵以正
合以奇勝運用
之妙不出乎此
撒星蝴蝶奇勝
之端耳曰正勝
正之旗堂二之
師吾不用之也
一語未免武

韜塞云文氣奔
呈
逸恰如風雨杳

石陰云猶色云
云作猶五色云
麻之變不可勝
窮也似可

論練兵第二

或曰子以為操練不可不順適兵士之賦性乃作為
其論以主張之此出於子一人之私言乎抑有所歸本
而發之乎吾應之曰天地所覆載日月所照臨國也
郡也縣也邑也星羅棋布何啻億萬而國有風習人
有賦性判然異別猶色之於黑白聲之於宮商也則
戰鬪之術器械之制與夫步法手技亦豈得盡同乎
此理之自然者雖三尺童子皆知其然也而吾論亦
有所歸本爾也吾嘗聞之于瑪玉爾歇印里布風續

鑑本云戾賦世
之害夷人尚能
知之本邦之士
猶迷不悟者何
予

郎度多之言曰練兵之要在於察厥國兵士之賦性
以為之節制不然拂戾其賦性有大害於事焉者由
此觀之以本邦人而習西洋之手技步法其拂戾賦
性也孰甚焉曰肩臂相摩之法有大害得失果何在
曰吾嘗以此為華法不獨吾賴郎度多既已言之曰
步兵隊稠密其距度肩臂相摩是為一種華法蓋以
銳不能逞其功力也又曰祛華法行實操則雖新入
場者日練四月然後其兵可用也今本邦人之練西
洋法予以為寶乎將以為華乎若孰迷不回焉尚且

練之縱令閱數年之久兵豈可用哉何況四月甚美
操練之不可不捨華取實而順適兵士之賦性也曰
雷火銳何如曰如西洋人則吾不知至本邦人不若
以平素所演十錢鉅銳一齊放發從煙焰中而衝突
之為勝也雷粉火帽固以為不便雖然制作一左
使用不熟方實戰之時銳炸帽飛兵士斃於前敵乘
其虛豈不危乎若夫暴風大雨則雷粉火帽亦不足
賴也

拙堂曰譏論鑒二皆中肯綮文亦暢達能言所欲

拙堂云敵藩據
士略如公說至
練卒參用洋法

言無當今藻飾之習。竊一快。讀畢傾一大白。

宕陰曰。予嘗題譯西兵志云。今之講夷書者。吾惑焉。邇年譯出西洋兵書者。日益月倍。世將盡仿此。以變我戎政。然我之與夷政俗尤異。而練士之意。又不同。彼之俗以利驅民。我之政以義厲士。彼之兵。壹賴器械。我之兵專主力鬪。彼之軍輸羸。決於火器之下者有焉。我之軍不至短兵廝戰。則不決也。良將之立紀律。其長在敵者。或取焉。而我之所長。尤不敢廢也。今之講夷書者。不審彼我之情。而

壹欲以彼律于我。難矣哉。云。今讀此篇。百里外。旦暮遇其人。安得不拍案呼快。

東里曰。今世所傳甲越諸家兵法。率出于後人捏造。而西洋所用銃隊。亦非本邦所宜也。他日有豪傑之士。出必參伍。別立兵法。亦不過大煩連發。挫銳陷堅。而後縱騎馳突。決勝於須臾。蓋仍天元之舊。而稍變之耳。顧兄此論固有觀於此。兄若能由是考定。以教練多士。四方必取則焉。此豈非極盛事乎。吾兄其勉之哉。

韜庵曰。自海防議起。世之講兵者。徃々簡本邦舊制。而重西洋異法。至甚。則欲專用彼銳礮而廢我刀槍。凡此輩之於兵。非久能知。彼我得失利害。而然。蓋非喜新尚異。則出於懼。夷虜爲兵者。國之大事。固非輕浮競。新異者之所得。而與。況於其恆怯。懼敵者乎。子滅有慨於此。以爲夷虜所恃。專在銳礮。而我所長。則在刀槍之利。故禦夷之術。無他。要在短兵接戰。以決勝耳。因著此篇。欲以破蒙士之惑。而立本邦之兵威。可謂用意深且厚矣。如其言果中窺。与否。有識者必能辨之。不待予贅許而後知也。

○記夢

栗園生夜讀兵書。參考古今之形勢。比較攻守之利害。勝算之所倚。敗機之所伏。一二藏之胸中。時霰雪敲窓。風聲如水。使人慨然有藜雪夜叢之感焉。既而就寢。夢有一偉丈夫。年可七十。須眉如雪。戴烏帽。子衣直垂。手執弓箭。鶻立枕上。曰。我源三位賴政也。自兒道之敗。屠腹就死以來。於茲八百有餘年矣。其間王綱紐解。天下瓜分。群雄雲起。干戈不休。而戰鬪之術。器械之制。与世相轉移。如騎戰變而爲步鬪。鳥銳

興而弓箭廢然而至。義勇之在人心者，則未嘗少變也。故自大將以訖士卒，苟從戎臨敵，膽盛氣旺，踴躍奮迅，有尺進無寸退。斬將刈旗，百死不顧。此日本武士之所以卓絕乎萬國也。獨奈鞬橐之久，武備寢衰。醜虜伺其隙，近者駕巨艦直過咽喉之地，拋錨內海上，陸躡岸騎，恣橫暴勢，持構兵於是乎。諸侯爭練兵馬，繕戎器，惟恐後既不能備豫而欲應卒警之，臨渴鑿井，吁亦晚矣。雖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未必為無益。但其操練之法，各立宗旨，膠葛紛糾，以故坐作

進退一無紀律。幸猶未失日本之風習，儻教練得其肯綮，庶幾可以供緩急之用矣。又有西夷白麋兔法者，出於其間。天下之士，靡然鄉風，身服西夷之服，頭戴西夷之笠，手執西夷之銃，口唱西夷之號，令足蹈西夷之步法。其狀態頗類鶴，甚可怪也。我少時有妖夜鳴，繁宸殿上，天子怒我剪滅之。我獨硬弓，挾大箭，夜匿殿陛下，而俟其出焉。忽陰雲蔽空，有鳴其中者，形不可得而見。乃認其聲，持彌射之。應手隙地燭炬，視之虎身猿面，其尾則蛇非獸，非鳥。當時莫知其為。

何物者以其夜出而翔空。曰名以鶴。今以日本之人服西夷之服。學其手藝。微其步法。既非日本人。又非西夷人。猶鶴之不可辨。其為鳥為獸也。其妖極矣。夫所貴乎日本武士者。以其有義勇而不撓不變故爾。然喜微西夷覲。不以為耻。是無義無勇也。以無義勇之士。臨必死之地。不奉項嬰頭而巖竈兒逸。則奴顏婢膝。以賣降也。必矣。我深為之慨焉。抑用兵有道。請略陳之。昔者李左車說韓信曰。善用兵者。不以短擊長。而以長擊短。夫日本所長者。非劍槍接戰乎。西夷

所長者。非鳥銃遠鬪乎。然今棄劍與槍不用。一欲以鳥銃當之。此以短擊長也。不戰而其勝敗可知也。學洋法者。必將曰。捨短取長。是乃以夷攻夷之術。且戰有遠近之異。遠則鳥銃。近則劍槍。反之必不利其言。固當矣。雖然。与夷人隔數百步。以銃相挑。我忍未及交鋒。而元傷必多矣。不若相地利。列銃手。一齊放發。戰士自煙焰中大呼豨突。使夷人不暇施其長技也。豈非所謂以長擊短者乎。傳云。擬人於其倫。堂二日。本武士。而我敢以之鶴者。特憫其一身而兩人無所。

適從併膳氣義勇皆畏之。猶且頑迷荒惑。蹠邯鄲餘子之覆轍也。故有是說焉。蓋欲其聞之憤激而有所悔悟耳。言畢。茫無影踪。夢覺推牕。四顧雪深已尺矣。拙堂曰。天下滔々。私跡於洋。法珊瑚之書。駁舌之音。禡教天下。雖事或出於不得已。使人愧然不樂。今聞吾兄之說。如聞晨夜鐘聲。使人發深省矣。

土井士恭曰。栗翁一夢。評者以之晨鐘。蓋以為之醒天下之夢也。聖王以殺止殺。名將以火救火。能吏以盜捕盜。良醫以毒攻毒。而今栗翁以夢醒夢。洵稱五絕。

鳴田見山傳

拙堂云。見山之枝實出男谷氏之上。急東遊入其門。婢身執弟子之禮。不敢以禹足自處。而世人推之為出藍易。所謂謙而光采。見山見之。見山之猛暴而龍有此謙虛之德。京為可重也。

天保中。以劍術鳴於天下者江戶有男谷某。柳川有大石某。中津有鳴田見山。見山少二予十餘歲而屹成。禹足之勢。幼時學劍於城某。稍長。遂筑肥隈塹之間。徧求武人。以角其技。方其去筑赴肥也。至一高山。贊。懇。店會日暮。主人曰。此山險而多怪。君一宿待。且而發。如何。見山笑曰。怪當畏我。我豈畏怪者哉。提燈而上。至絕頂。忽有聲如水。大至。燈滅。鬼黑不辨咫尺。有物徊翔頭上。見山知其為鷲也。植立不動。擬劍向

空以疾其下。迫少焉不復聞羽聲。徐步下山得人家。投宿平明辭去。後見山語人曰。我以劍術遊歷天下。然遭怪唯此事已。見山在江戶春日從徒弟數人觀花于隅田川堤上。有少年五人同飲。見山來故箕股以攔路。徒弟皆怒撫劍見山徐徐行踏之而過。一人起立捉見山衣領未及見其下。手少年既仆堤下。二人繼起左右握手見山大喝一聲。二人亦相枕而仆。餘皆巖竈不知所之。見山不敢以告人。其門人久求房之助。語予以此事。曰當時吾面見之。先生

編卷云快甚

不獨劍術過人。拳法亦臻其妙如此。初見山猛暴好凌轢人。後折節讀書。痛自取慎。雖然。及其鬪技也。對手若不遜。則縱橫刺擊。勢如將斃之。觀者屏息。兩手握汗。遊歷之間。無論儒家。苟名一藝者。必往訪之。坑前有僧千崖者。以碩學為法中龍象。雖以龜井昭陽之學力。莫與之京。而一見見山大喜。為跋其一絕。添卷尾。亦可以知見山非一劍客也。見山頗識時務。与余論海防。於杯酒之間。見山淺量。不能過三蕉。余則引太白淋漓轂飲以當之。然見山所論鑿之中窺。余

數屈脈爲是知世之蓬頭突鬚者不能望其項背也。余之遊江戶也寓于見山家當是時徒弟無慮五十人又劍客來請比試者殷輞其門嘗語余曰始我志於劍術恐其不能成每夜三更詣天中寺禱於神者三年矣驚志如此宜乎其術之造高妙也。在中津城余將西歸見山聞燕祖道出竹刀與上身曰是乃我遊與羽時所用也今以贈予余喜而受之別後每思見山對此二物宛如交臂晤言於一堂嗚乎見山人劍術雷鳴於天下今也則已可惜也蓋知見山者

韜庵云至紹市說骨相是自昌黎氏中丞傳復序脫化米炒

莫如余故為之傳見山隆鼻深目顴骨如立軀幹堅實而有膂力矣。

杜堂曰見山屢來我藩余延之官廳卮酒款洽者數矣殆悉其為人頗有學識脈善好義余酷愛其人不唯劍術之工也。

韜庵曰見山非尋常劍客吾兄為之傳見山風神躍然出楮上可謂見山永不死矣嗟乎見山人劍法著於一時而吾兄傳之不朽乃知武人刀鋒亦有不及文士筆鋒者也。

張公出謝土下陽里山。未至半里許。望之。輒見山頭人。不。劉。陳。孔。王。也。其無人敗落。亦無人耕種。惟有雜草。多生石隙中。

雖失城邑。其無人敗落。亦無人耕種。惟有雜草。多生石隙中。

半里許

半里許

矣

○半仙子傳

半仙子。鎮西人也。而不審姓名里籍。或云。与劍客鳴田。見山同國。為人磊落。不脩細行。幼時好角觝。勝則大呼狂躍。偶誤傷左足。拇指流血淋漓而自若也。其父笞制之。毫無悛心。乃褫衣反縛。閉之於廩下。鎖以絕其飲食。近夕聞寐。無聲發而視之。盤坐曰中。其國俗。自正月迄三月三日。爭放紙鳶。互斷其線。以為戲。間有細末鯨精。雜濃糊塗之線者。名曰鯨精線。他緣來觸之。則立斷。有童子圍聚。訴無鯨精。半仙子聞之。

韜庵云後來成
大業實原於此
子弟聞之咸有

直歸家取瑠璃瓶來擲地碎之曰可以塗線制勝其
所為率此類也父使半仙子讀書掉頭不肯其母百
方慰諭且誑曰汝執拗不奉父命父將托汝於山中
親戚以為羌暨半仙子沈吟良久曰兒過矣兒過矣
自今而後不敢忤庭訓母撫其頑泣以告父父大喜為
擇蒙師使習句讀三年四書五經及文選皆得卒業
軒然已露頭角既而請父負笈見良師遂游日出從
帆泛愚亭學是時同門友四十餘人相與磨礪欲以
跨越其等夷半仙子精苦絕人至連夜不睡眼為之

腫猶且激勵有尺進無寸退有米良子庾者少半仙
子四五歲以才學称愚亭叔二人以為都講衆皆榮
之居數年學費浸乏典衣物以給資隆冬唯存一單
衣奮曰大丈夫窮當益堅不少撓屈性嗜酒使氣以
故不能無過失愚亭比常規之一日謂愚亭曰學費
竭矣不能復親炙左右請自是辭但教育之恩謹饋
之心骨愚亭曰此天將玉成汝也可不勉哉雖然与
久於我之門不如更求良師以廣聞見也而可為汝
師者獨有龜井昭陽耳半仙子曰唯因以愚亭為先

韜庵云斯人而
崇信程朱尤為
難得

韜庵云窮困至
此不改節變志
者世有賢人感
喟
又云小傳亦可
謂奇人

容往見昭陽寓其塾。質書以償飯錢。昭陽主張古學。
雖視程朱門下鯨生。亦妄加詆毀。半仙子本崇奉洛
閔。說意甚不喜。遂辭去。再過日出。就一僧舍而居焉。
時方盛夏。欲炊飯無糧。乃買雪花菜与蘿蔔。烹以充
飢。又拾墓間所棄花筒以為薪。載竹為荷植之墓前俗以供祀者。花筒謂之有靈。無僧小傳者。以任俠聞。憫其窮。謂之曰。子
若從吾入村吹尺八。則可以得米麥矣。何憚而不為。
半仙子曰。深荷厚意。雖然。我學惜寸陰。不得用心他
事。寧斃而後已。小傳嗟嘆久之。尔後或餽以米麥。半

仙子亦授讀其子以報之。後遊浪華。見筱崎小竹。小
竹薦之於某侯。以為儒貞。半仙子已釋褐。教授之暇。
乘門人擊鮮飲酒。醉則角觴擊劍。使賸者浮負者。以
自娛。其視財如糞土。意所欲物。則不論價而買之。以
故家甚貧。上漏下濕。而居之晏如也。年二十九。娶妻
生女。翻然悔之。日如此而已。將飢寒吾妻子。并戚
疾。吾門人。自是捨身改行。無復舊日粗豪之態矣。天
保某年。亞墨利加人來浦賀。勢將構兵。天下徇。諸
侯皆峙糗糧。練兵馬。以為戰備。半仙子杖藜慨然曰。

拙堂云坡公謂
猶爛之極為平
淡此言文章豈
惟文章人物亦
當然
龜庵云保身良
法莫如退默而
在半仙子則不
得已也

我豈散儒哉。於是寂甲冑，礪刀槍，大用心於兵法，竟究長治氏之奧旨，其意蓋欲藉此以盡節效能也。半仙子平曰：「匡君濟時為己任，故雖不與聞國政，顧督可否，靡所隱忌。」年已過知命，曰：「趨職盡言，所以招禍也。縱吾不能羽化昇天，寧為半仙優遊以保暮年。」乃取古人身閑儻更健，其人半神仙之語，自號半仙子。除講讀外，鉗口不復言時事。嗚呼！半仙子始為驕子，中為狂客，終為謹言慎行之人，可謂善讀書變心氣質者矣。雖然，是皆其父教訓得宜之所致也歟。

拙堂曰：「外人所識，不若自知之明。故余於此傳不敢容喙。况文筆矯然，足以達意，少可間然者乎？」龜庵曰：「予知半仙子舊矣。其人平素慷慨激烈，欲有為於當世，而今一旦改悔，以半仙自號，絕口不復言時事。蓋有悟於明哲保身之道，而然世之欲強立名聲，踐禍機而不自省者，宜反覆讀此傳。」

虎狼瘻治要序

兵法曰。陷之死地而後生。此韓信之所以背水置陣也。醫之攻疾。亦不可無此術焉。仍歲虎狼瘻病。沫毒天下。死者如列麻。醫皆歛手傍觀以為不可救。間有立論施治者。余未見其的然可信也。今讀是編論辨。固患無復餘蘊。其內主張半身浴法。真足以殄殲元狼矣。然虎狼瘻漏症之家劇者也。濡一乎。沒一之。猶存畏縮。况於浴半身之甚可危者乎。非有所信而不敢。寧守往奮前挫其狂勢。則不得望一生於九死之中。

也。若夫疑信相半。少谷頗輒。非徒無益。為害反大。為
繫者。宜以半身浴。為背水陣。一陷病人于死地。而後
生活之也。慎勿如庸將之臨戰。辟易取敗。是為序。
士恭曰。虎狼病奇兵也。一谷既火。猶峽既喊。則不
復可救。若制之以程。不識遺法。謹刃斗遠。序候。可
以不斃矣。恪持論如此。讀是篇。則知世更有背水
陣。轉禍為福。以敗為勝。人亦靈怪矣哉。

門人嚴谷修校字

栗園錄稿卷之上

